

五位百法新 A 表

五位百法 (新) --- 參考懺雲法師 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

宇宙萬有名之謂法，法為梵語 Dharma 之義譯。法，謂軌持。古云：任持自性，軌生物解，謂能持自性不變，以為軌範與他了解。蓋宇宙萬有身心現象，各個皆能保持其特性，以為規模範疇，能為吾人所認識的對象，此宇宙萬有諸法事理，無量無邊，本論概分共為五位，細分則為百法。(懺雲法師 〈百法明門論表解〉)

何謂百法？因有為世間色、心諸法，林林總總，不可勝計，此泛稱為「萬法唯識」、「唯識無境」，恐初學者無法攝受萬法之浩繁，故世親菩薩將萬法約之為百法 | 有為之世間法九十四及無為之出世間法六，復束之以五位，稱為「五位百法」：

- 一、心王法：一切最勝故---八識心王。
- 二、心所有法：與此相應故---五十一相應心所。
- 三、色法：二 (前二者) 所現影故---計有十一法。
- 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：三 (前三者) 位差別故---計有二十四。
- 五、無為法：四 (前四者) 所顯示故---計有六。

(一)、五位百法
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自相唯識 (一切最勝) -----八識心王 | } 唯識相 (事) ---依他起性 |
| 2. 相應唯識 (與此相應) -----六位心所 | |
| 3. 所變唯識 (二所現影) -----十一色法 | |
| 4. 分位唯識 (三位差別) -----廿四不相應法 | |
| 5. 實性唯識 (四所顯示) -----六無為法 | -----唯識性 (理) -----圓成實性 |

(一)、五位百法

百法明門論云：「如世尊言，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，云何為無我？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自相唯識 (一切最勝) -----八識心王 | } 唯識相 (事) ---依他起性 |
| 2. 相應唯識 (與此相應) -----六位心所 | |
| 3. 所變唯識 (二所現影) -----十一色法 | |
| 4. 分位唯識 (三位差別) -----廿四不相應法 | |
| 5. 實性唯識 (四所顯示) ---六無為法----- | 唯識性 (理) -----圓成實性 |

五位百法略釋表：萬法（萬有）唯識（唯識無境）---十法界眾生之因緣

唯識（法相宗）則將一切法分類為五位百法。所謂百法，即：

唯識（法相宗）則將一切法分類為五位百法。所謂百法，即：

(一)心王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，加上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共計八種。

(二)心所有法（心所），凡五十一種，概分為：

(1)遍行（遍一切心行）：有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種。

(2)別境（別別緣境者）：有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等五種。

(3)不定（不定善、惡、無記者）：有悔、睡眠、尋、伺等四種。

(4)善（善心所）：有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等十一種。

(5)根本煩惱：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等六種。

(6)隨煩惱（隨根本煩惱而起之枝末煩惱）：有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害、憍（以上十者屬小隨）、無慚、無愧（二者屬中隨）、掉舉、惛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（以上八者屬大隨）等二十種。

(三)色（物質界）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；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對境；及意識對象之法處所攝色者，凡十一種。

(四)心不相應法（前三位之差別位）：有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等二十四種。

(五)無為法（非假造作之法，為前四所顯示者）：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滅、想受滅、真如等六種。

【三自性】

例：幻繩為蛇

1. 遍計所執性-----妄（如：蛇）----我法二執

2. 依他起性-----假（如：繩）----四位九十四法

3. 圓成實性-----實（如：麻）----六種無為法（真如無為）

由上表可知：「法處」是意識所緣之境，具有四分，1. 色法 2. 心法 3. 心不相應行法 4. 無為法，

茲就「法處所攝色」言。此色又有五種：

五 種	釋 義	修 觀 法
一、極略色（粗色 ——有形之物質—— 有對色中實色—— 有能礙及所礙）	亦名「極微」，古名「鄰虛」。「極」者，至極義；「略」者，小義。將眾色總略分析，至不可分，曰極微。 1. 小乘有部宗立之為實物，攝於眼所緣之色處。類似現今科學所謂原子、核子、電子等，色法由之而成——前五識所緣。 2 大. 乘唯識宗之極微，為有對之色中實色——五根、五境、四大、法處實色等粗色（有形之物質）以之為假想之分析收於意識所緣之法處中。	「極略色」者，即依假想觀，而非實法。是故大乘教義所謂之色法，非極微所成 ¹ ，乃由色法種子（相分）所生，（以與色相似故，乃假名曰色）隨量之大小頓現為一相——為意識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與小乘教義迥然不同。
二、極迴色（細色 ——無形之色相—— 有對色中假色—— 無能礙有所礙）	極者，至極義；迴者，遠也。有對色之假色，如影、光、明、闇、迴色、空等顯色（如青黃赤白）等無形、無質之細色，此色至遠，故名「迴色」。	依假想觀，分析虛空漸次分析此至遠之空界色至極微而難見，名為「極迴色」。此色非為眼識之所對，——亦為意識之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
三、受所引色	受者，領受義，謂領戒時；引者，引取義。蓋戒是色法，所受戒即受所引色也。亦名無表色，此義分大、小乘義： 1. 小乘：依身、口七支（身業之殺、盜、婬，口業之兩舌、惡口、妄語、綺語；身三口四，故稱）所起，為大種（四大）所造之實色。 2. 大乘：受戒時，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，有防非發善之殊勝功能，而立色法及無表色 ² 名。	此屬戒體之色。
四、定果色	又名「定所引色」、「定自在所生色」或「定所生自在色」，即由定力自在變現出之色法也。義林章：定通無塵，名為自在；果從彼（定）起，名彼所生。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 1. 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 2. 八地以上菩薩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、勝定力，	此屬神通之色

¹ 《唯識廿頌》以「六分」破「極微不成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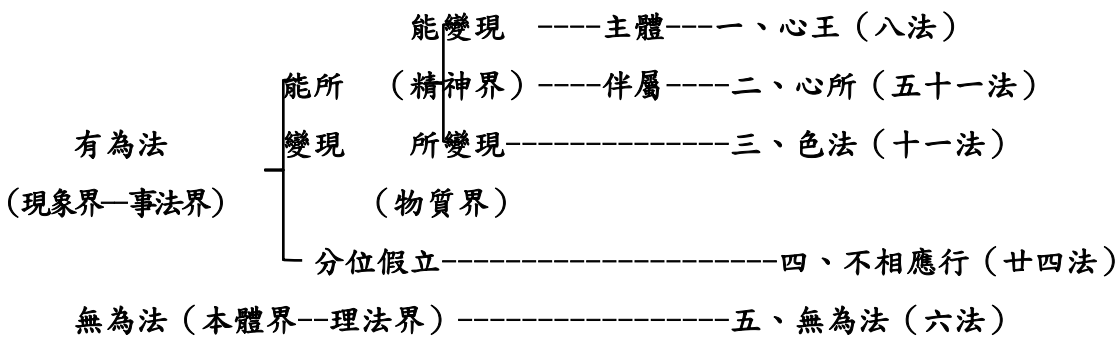
² 舊云無作色，新云無表色。受戒時，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，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。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恆防止身口之過非，故以之為戒體，以外相不顯，故名「無表」。

此無表色，雖不似他色之有質礙，然而由四大的色法生故，所以攝在色法之中，是乃小乘有宗的教義。/大乘法相宗以之為第八阿賴耶識所有之思種子作用，攝之於心法。此無表色有善惡，善性之無表色，有招樂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。惡性之無表色，有招苦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善止善功能。俱舍論一曰：「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無表。」

	於一切色變現自在，如：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，是為「定果色」。如觀音（等覺位菩薩）尋聲救苦，「依何身得度則現其身而為說法」之三十二應身，即其顯例也。	
五、遍計所執色(屬完全計度、分別所造成的錯誤迷執)	<p>謂依獨散意識之虛妄分別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空華、水月、龜毛、兔角等無體之法，無實事之色相，而為凡夫所執迷者，名為遍計所執色。</p> <p>1. 凡夫回憶既往之印象心理現象。 2. 全屬空華等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 ---以上二者皆為虛妄無體之法，無實作用，而為凡夫所執迷者，故名。</p>	此屬妄執之色---屬獨影境。

五位百法略釋表

萬法（萬有）唯識（唯識無境）---十法界眾生之因緣



唯識（法相宗）則將一切法分類為五位百法。所謂百法，即：

(一)心王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等六識，加上末那識、阿賴耶識，共計八種。

(二)心所有法（心所），凡五十一種，概分為：

(1)遍行（遍一切心行）：有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種。

(2)別境（別別緣境者）：有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等五種。

(3)不定（不定善、惡、無記者）：有悔、睡眠、尋、伺等四種。

(4)善（善心所）：有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勤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等十一種。

(5)根本煩惱：有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等六種。

(6)隨煩惱（隨根本煩惱而起之枝末煩惱）：有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諂、諂、諂、害、憍（以上十者屬小隨）、無慚、無愧（二者屬中隨）、掉舉、昏沈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失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（以上八者屬大隨）等二十種。

(三)色（物質界），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五根；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對境；及意識對象之法

處所攝色者，凡十一種。

(四)心不相應法(前三位之差別位):有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等二十四種。

(五)無為法(非假造作之法，為前四所顯示者):有虛空、擇滅、非擇滅、不動滅、想受滅、真如等六種。/

(一)、遍行有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1. 作意 (attention ; notice) :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故名作意。
2. 觸 (touch ; contact) : 謂三和 (根、境、識) 分別、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
3. 受 : 受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。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4. 想 (imagerp 印像、想像) : 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5. 思 : 思謂令心造作 (舍身口意三) 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(二)、別境五：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1. 欲 (want ; desire) :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2. 勝解 (sure) : 於決定境，印持解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
3. 念 (remember 中文) :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，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念茲在茲者。
4. 定 : 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令心專注，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
5. 慧 (決擇 Decision ; judge 判斷) : 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

(三)、善十一者：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嗔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1. 信 :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：一信實有：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：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。三信有能：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
2. 精進 : 勤謂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
3. 慚 : 依自 (自良知) 法 (佛法) 力，崇重賢 (人) 善 (事) 為性；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
--慚自、崇善。

4. 愧：依世間力（他人譏謗、國法制裁），輕拒暴（人）惡（事）為性；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愧他、拒惡。

《佛遺教經》：「慚愧之服於諸莊嚴，最為第一。（相）」「慚愧如鉤，能制人非法（用）」「有慚愧者，則有善法。（用）」「無慚愧者，則與禽獸無相異也（相）」

5. 無貪：於有（三有：欲、色、無色—果）、有具（因緣）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為性，能斷貪障為業。
6. 無瞋：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
7. 無癡：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；能斷癡障為業。
8. 輕安：遠離龜重心調暢為性，斷龜重障為業。適悅於意身及心安。
9. 不放逸：於精進三根（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）精進為性。依此能斷惡不善法。對治放逸障為業。
10. 行捨：精進三根令心平等（不昏、不掉）正直（直心）無功用住（非人為造作，無所為而為）為性。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11. 不害：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。能對治害悲愍為業。

（四）、根本煩惱有六者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
1. 貪：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2. 瞋：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、惡行所依為業。謂瞋必令身心熱惱、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3. 癡：於諸理、事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4. 慢：恃己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。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

「七慢」：一慢。二過慢。三慢過慢。四我慢。五增上慢。六卑慢。七邪慢。

- （1）慢：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2）過慢：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3）慢過慢：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- （4）.我慢：謂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
- （5）增上慢：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，謂我已得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6）.卑慢：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。下劣心高舉為性。
- （7）.邪慢：謂實無德計己有德。心高舉為性。（《大乘五蘊論》）

「僣慢七因」：

(1) 無病 (2) 少年 (3) 長壽 (4) 族性 (5) 色力 (6) 富貴 (7) 多聞。

5. 疑：於諸諦理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善不生故。--以上「五鈍使」(其惑性鈍，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位難斷。)屬「思惑」。

6. 不正見(惡見)：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差別有五：

一、 薩迦耶見(身見)：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
二、 二邊執見：即於身見彼隨執斷、常。障處中行，出離為業。

三、 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

四、 見取：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
五、 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--以上屬「五利使」，其惑性銳利，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位較易斷。屬「見惑」。

「見」：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。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，真倒推度惡見。故以慧為體。

「使」：為天台宗名相，唯識別名十煩惱。使者，煩惱之別稱，就喻而名。如衙役差使，能繫縛人，不得出離三界。

「煩惱」：擾濁身心，不得解脫，有情由此生死輪迴。

(五)、隨煩惱二十者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僣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《宗鏡錄》卷57：「隨煩惱有二十。釋論云：唯是煩惱，分位差別、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，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：謂分等十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」

1. 忿：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
2. 恨：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3. 惱：忿恨為先追觸暴熱佞戾為性。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佞戾。多發暴惡凶鄙龜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
4. 覆：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。

5. 誑：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
6. 諂：為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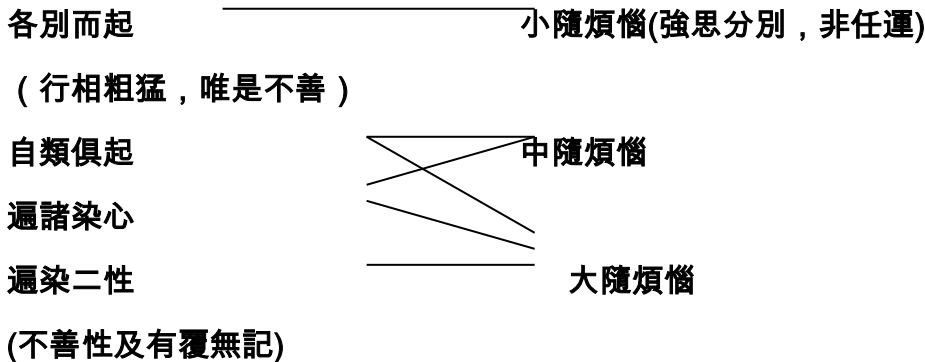
7. 僞：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。能障不僞染依為業。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僞相用故。
8. 害：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
9. 嫉：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10. 慳：耽著財法不能慧捨祕悋為性。能障不慳鄙吝為業。謂慳悋者心多鄙吝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---以上十者，屬「小隨煩惱」。
11. 無慚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。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12. 無愧：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---以上二者，屬「中隨煩惱」。
13. 不信：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情依為業。
14. 懈怠：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
15. 放逸：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名放逸。
16. 惛沈：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、毘鉢舍那（觀）為業。
17. 掉舉：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、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
18. 失念：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
19. 不正知：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。
20. 散亂：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散亂別相謂即躁擾。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---以上八者，屬「大隨煩惱」。

據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6云：「雖有別體。前根本之等流，以同染故，由煩惱為因，此得有故；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下：釋小中大，三種類別。謂自類俱起，偏染二性偏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二性者：不善性，有覆性也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，闕徧染二性。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無慚、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掉舉等八，自類相望，得俱起故，不可名小；於染皆徧，不可名中；既徧染心，即具徧染二性，三義皆具；故名大隨。」³以上言，隨煩惱，乃是隨根本煩惱之相類等流，且同係染心，故名。二十個隨煩惱，又有三分，即小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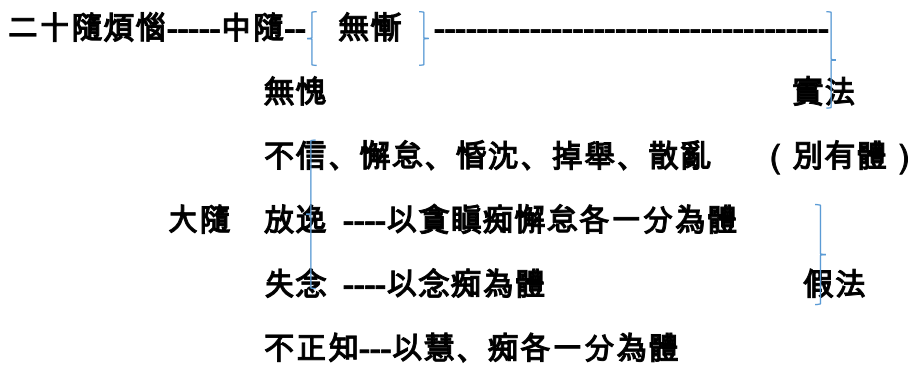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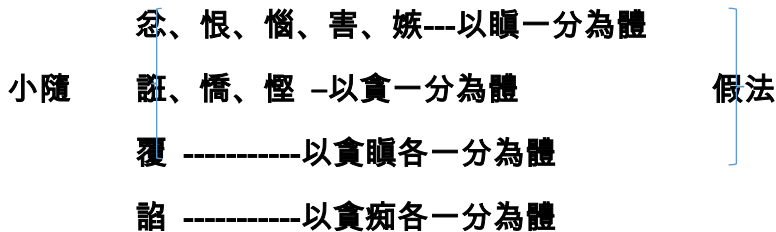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1：「前十小隨，強思分別，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，分小中大，由自類俱起，

³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595, c22-p. 596, a7 // Z 1:81, p. 89, a7-16 // R81, p. 177, a7-16)

徧染二性，徧諸染心，於此三義；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，謂不善性，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；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；闕徧染二性，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」⁴



大隨、中隨、小隨煩惱之各有其體，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六、不定四者：睡眠、惡作、尋、伺。

1. 睡眠：令身不自在昧略（昏昧粗略不明）為性，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。障觀為業。
2. 惡作（悔）：惡所作業追悔為性。障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唯癡為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」
3. 尋：尋謂尋求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4. 伺：伺謂伺察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」

⁴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七、「色法」有十一種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色法，有質礙、變壞二義。乃四大：地（固體）、水（液體）、火（溫度）、風（氣體）所造，以堅、濕、煖、動為性。

1. 色：色謂眼所行境。眼識所緣四大所造，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。

色有：

一、顯色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等。

二、形色：長、短、方、圓等。

三、表色：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。

2. 聲：有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等。

3. 香：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變易香等。

4. 味：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等。

5. 觸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輕、重、澀、滑、饑、渴、悶、癢等。

6. 法處色有五：

7. (1) 極略色（有形之色，有質礙）：即五根、五境、四大及法處實色（定果色中實色）等粗色（有形之物質）。其分析至不可分時，是謂「極微」。

(2) 極迥（遠）色（無形之色：無質礙）：即影、光、明、闇、（虛）空一顯色等細色，漸次分析至極細微時，名曰極迥色。

(3) 受所引色：領受師教（戒），引取，與六識「思心所」種子，有防非止惡發善之功能。

(4) 定果果色（定自在所生色）：定通無壅，名為自在。果從彼定起，乃依威德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此色通假實：

（一）凡夫修行依假想定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

（二）八地菩薩以上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而變之色，則為實用之色法，能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。為第六識及前五識所緣。

(5) 遍計所執色：由獨散意識妄虛計度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，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。有二：回憶既往之印象；全屬空華、龜毛、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

（八）心不相應行法：有二十四種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
《宗鏡錄》卷 58：「不相應行法。有二十四。不相應行者。相應者。和順義。如心王心所。得等非能緣故。不與心心所相應。名不相應。又得等非質礙義。不與色相應。又有生滅。不與無為相應。為揀四位法。故名不相應。」

1. 得：得者，得財、色、名、食等；得知解、得定、得果等。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。
2. 命根：命根者。謂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。壽、煖、識之和合。
3. 眾同分：眾多有情曰眾，種類相似曰同分。如人同分、天同分；法同分：色法、心法等。
4. 異生性：凡夫思想、見解、種類、地域各異故。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趣類有異。
5. 無想定：凡夫、外道所修，厭想如病，以二離想作意，滅第六識心、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。
6. 滅盡定：滅第六意識心、心所，及第七識末那識四煩惱，而得之無漏定也。
7. 無想報：於欲界修無想定，而感得色界無想天之果報，在第四禪天廣果天，五百大劫住於無心，外道計為真涅槃也。--欲了生死，求證涅槃，而修禪定者，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，應修滅盡定，而不可修無想定也。
8. 名身 (名詞 noun)：：花、果、葉、緣 (單名)；父子、兄弟 (二名)；戒定慧、苦集滅道 (多名) 假立之名。
9. 句身 (sentence)：句身者。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。
10. 文身 (letter)：文者，字母。名、句、文三者，乃色塵上之假相。--三者結合，成為文字、文章。若不能善用，則為文字障；若能善用，則為文字般若。
11. 生：生，本無今有性。假立為生。
12. 老：前為壯，今為老；諸行相續變異性。假名為老。
13. 住：諸行相續不變壞性。有位暫停，假立為住。
14. 無常：有為法四相：於身則曰生、老、病、死；於物則為成、住、壞、空；於心則曰生、住、異、滅。謂於眾同分，假立無常相。
15. 流轉：謂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。如種生芽，芽生根、葉、花、果。又結種，種又生芽，世間因果相續不斷。
16. 定異：謂於因果種種差別，假立定異。善因不會得惡果，惡因不會得善果。種瓜不會得豆。
17. 相應：謂諸行因果，相稱性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
18. 勢速：謂諸行流轉迅疾性，剎那不停。
19. 次第：上下、左右、前後、尊卑、名次等。
20. 時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乃有為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。三世：法已生、已滅曰過去；已生未滅曰現在；未生則曰未來。(真如自性，則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所謂無量光、無量壽，時間無量，空間無量也。)
21. 方：東西南北，四維上下，乃有為法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，假立方名，空間。
22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乃至無量，於有為諸法一一差別別假立。--數字只係假立，如萬法中無絕對相同之一物，如何成其為二？遑論三、四等。
23. 和合：於眾緣法上和合不相違。如水乃氫二氧一之和合。

24. 不和合：油、水不和合；水、火不和合。但水有待於火的燃燒，始克成熟。水（液體）至一百度，則成氫與氧之氣體。謂諸行緣乖性。---但和合與不和合，並非絕對；條件一變，則和合成不和合；不和合成和合。/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1. 得---利害得失 | } | 心 | } | 三位差別 |
| 2. 命根---生命壽夭 | | | | |
| 3. 眾同分 } 種類相似 | | | | |
| 4. 異生性 } 不相似 | | | | |
| 5. 無想定] | | | | |
| 6. 滅盡定] 修定須知 | | | | |
| 7. 無想報 | | | | |
| 8. 名身] | | | | |
| 9. 句身] 語言、文字 | | | | |
| 10. 文身 | | | | |
| 11. 生] | | | | |
| 12. 老] | | | | |
| 13. 住] 無常流變 | | | | |
| 14. 無常 | | | | |
| 15. 流轉---因果相續不斷 | | | | |
| 16. 定異---善惡因果差別 | | | | |
| 17. 相應---善惡因果相應 | | | | |
| 18. 勢速---諸行遷流，剎那不停。 | | | | |
| 19. 次第：順序不紊 | | | | |
| 20. 時---時間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 | | | | |
| 21. 方---上下十方（空間）。 | | | | |
| 22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（數目） | | | | |
| 23. 和合] | | | | |
| 24. 不和合 } 眾緣和合 | | | | |

九、無為法有六種：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不動滅無為、想受滅無為、真如無為。/

（一）遍行有五：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。

6. 作意 (attention ; notice) :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引心為業。謂此警覺應起心種，引令趣境故名作意。

7. 觸 (touch ; contact) : 謂三和 (根、境、識) 分別、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謂根境識更相隨順，故名三和。
8. 受 : 受謂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。起愛為業。能起合離非二欲故。
9. 想 (imagerp 印像、想像) : 想謂於境取像為性，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謂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。
10. 思 : 思謂令心造作 (舍身口意三) 為性，於善品等役心為業。謂能取境正因等相，驅役自心令造善等。

(二) 別境五 : 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6. 欲 (want ; desire) :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7. 勝解 (sure) : 於決定境，印持解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
8. 念 (remember 中文) :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，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念茲在茲者。
9. 定 : 云何為定 ?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，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
10. 慧 (決擇 Decision ; judge 判斷) : 於所觀境，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得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

(三) 善十一者 : 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12. 信 :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然信差別略有三種 : 一信實有 : 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 : 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。三信有能 : 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。
13. 精進 : 勤謂精進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
14. 慚 : 依自 (自良知) 法 (佛法) 力，崇重賢 (人) 善 (事) 為性 ; 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慚自、崇善。
15. 愧 : 依世間力 (他人譏謗、國法制裁)，輕拒暴 (人) 惡 (事) 為性 ; 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--愧他、拒惡。
《佛遺教經》 : 「慚愧之服於諸莊嚴，最為第一。(相)」「慚愧如鉤，能制人非法 (用)」「有慚愧者，則有善法。(用)」「無慚愧者，則與禽獸無相異也 (相)」
16. 無貪 : 於有 (三有 : 欲、色、無色—果)、有具 (因緣) 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為性，能斷貪障為業。
17. 無瞋 : 於苦、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
18. 無癡 : 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 ; 能斷癡障為業。

19. 輕安：遠離危重身心調暢為性，斷危重障為業。適悅於意身及心安。
20. 不放逸：於精進三根（無貪、無瞋、無癡）精進為性。依此能斷惡不善法。對治放逸障為業。
21. 行捨：精進三根令心平等（不昏、不掉）正直（直心）無功用住（非人為造作，無所為而為）為性。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22. 不害：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。能對治害悲愍為業。

（四）根本煩惱有六者：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。

7. 貪：於有、有具染著為性。能障無貪，生苦為業。
8. 嗔：於苦、苦具憎恚為性。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、惡行所依為業。謂瞋必令身心熱惱、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9. 癡：於諸理、事迷闇為性。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謂由無明起疑、邪見、貪等煩惱、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10. 慢：恃己於他高舉為性。能障不慢，生苦為業。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心不謙下，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有七九種。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，聖位我慢既得現行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。

「七慢」：一慢。二過慢。三慢過慢。四我慢。五增上慢。六卑慢。七邪慢。

- （1）慢：謂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2）過慢：謂於等計己勝，於勝計己等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3）慢過慢：謂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- （4）.我慢：謂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
- （5）增上慢：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，謂我已得。心高舉為性。
- （6）.卑慢：謂於多分殊勝計己少分。下劣心高舉為性。
- （7）.邪慢：謂實無德計己有德。心高舉為性。（《大乘五蘊論》）

「僞慢七因」：

- （1）無病（2）少年（3）長壽（4）族性（5）色力（6）富貴（7）多聞。
11. 疑：於諸諦理猶豫為性。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謂猶豫者善不生故。--以上「五鈍使」（其惑性鈍，遇境輒生愛著，修道位難斷。）屬「思惑」。
12. 不正見（惡見）：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，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多受苦故。差別有五：
 - 一、 薩迦耶見（身見）：謂於五取蘊執我、我所；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
 - 二、 二邊執見：即於身見彼隨執斷、常。障處中行，出離為業。
 - 三、 邪見：謂謗因果、作用、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。

四、見取：謂於諸見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一切鬪諍所依為業。

五、戒禁取：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能得清淨。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---以上屬「五利使」，其惑性銳利，遇境輒生分別，修道位較易斷。屬「見惑」。

「見」：以推度為義，慧心所之作用。慧若正當推度名正見，真倒推度惡見。故以慧為體。

「使」：為天台宗名相，唯識別名十煩惱。使者，煩惱之別稱，就喻而名。如衙役差使，能繫縛人，不得出離三界。

「煩惱」：擾濁身心，不得解脫，有情由此生死輪迴。

(五) 隨煩惱二十者：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矯、害、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惛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《宗鏡錄》卷 57：「隨煩惱有二十。釋論云：唯是煩惱，分位差別、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，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：謂分等十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。無慚等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。掉舉等八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」

21. 忿：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，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22. 恨：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，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23. 惱：忿恨為先追觸暴熱佞戾為性。能障不惱蛆螫為業。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佞戾。多發囂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用故。
24. 覆：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。
25. 誑：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26. 諂：為網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為網帽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。不任師友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27. 憍：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。能障不憍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28. 害：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准善應說。
29. 嫉：徇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。能障不嫉憂感為業。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30. 慳：耽著財法不能慧捨祕吝為性。能障不慳鄙畜為業。謂慳吝者心多鄙澁畜積財法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---以上十者，屬「小隨煩惱」。
31. 無慚：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。

障慚生長諸惡行故。

32. 無愧：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。障愧生長諸惡行故。---以上二者，屬「中隨煩惱」。
33. 不信：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情依為業。
34. 懈怠：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。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
35. 放逸：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，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。總名放逸。
36. 惛沈：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、毘鉢舍那（觀）為業。
37. 掉舉：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、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
38. 失念：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。
39. 不正知：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毀犯為業。
40. 散亂：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發惡慧故。散亂別相謂即躁擾。令俱生法皆流蕩故。---以上八者，屬「大隨煩惱」。

據《成唯識論俗詮》卷6云：「雖有別體。前根本之等流，以同染故，由煩惱為因，此得有故；故名隨煩惱。此二十下：釋小中大，三種類別。謂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徧諸染心，此之三義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二性者：不善性，有覆性也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，闕徧染二性。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無慚、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掉舉等八，自類相望，得俱起故，不可名小；於染皆徧，不可名中；既徧染心，即具徧染二性，三義皆具；故名大隨。」⁵以上言，隨煩惱，乃是隨根本煩惱之相類等流，且同係染心，故名。二十個隨煩惱，又有三分，即小隨煩惱、中隨煩惱與大隨煩惱。其關係如表所示：

《八識規矩補註證義》卷1：「前十小隨，強思分別，非任運故。隨惑二十，分小中大，由自類俱起，徧染二性，徧諸染心，於此三義；皆具名大。具一名中，俱無名小。言二性者，謂不善性，及有覆性。掉舉等八；於上三義皆具名大。無慚無愧，自類俱起；具一名中。忿等十法，各別起故，闕自類俱起，唯是不善；闕徧染二性，既闕有覆，不徧一切染心，三義俱無；故名小隨。」⁶

各別而起 ————— 小隨煩惱(強思分別，非任運)

(行相粗猛，唯是不善)

自類俱起 / 中隨煩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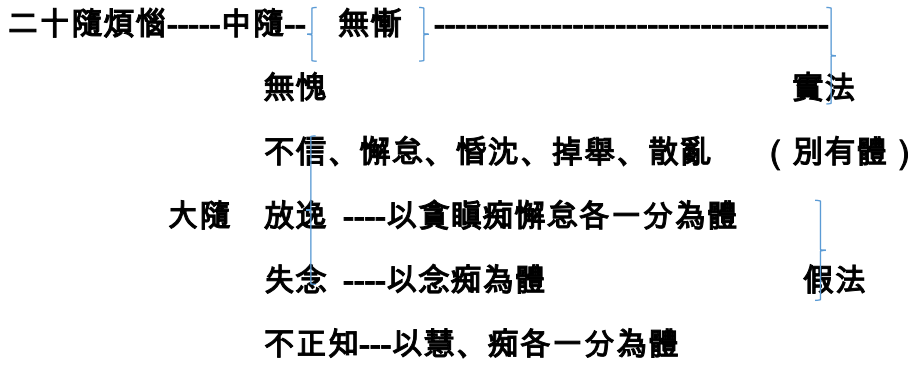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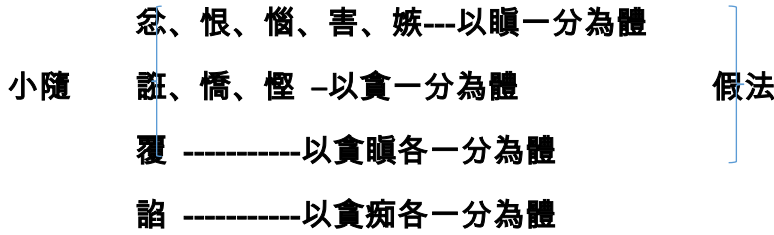
徧諸染心 \

⁵ (CBETA, X50, no. 820, p. 595, c22-p. 596, a7 // Z 1:81, p. 89, a7-16 // R81, p. 177, a7-16)

⁶ (CBETA, X55, no. 890, p. 398, b15-22 // Z 2:3, p. 269, c15-d4 // R98, p. 538, a15-b4)

(不善性及有覆無記)

大隨、中隨、小隨煩惱之各有其體，以表示之如下：



六、不定四者：睡眠、惡作、尋、伺。

5. 睡眠：令身不自在昧略（昏昧粗略不明）為性，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。障觀為業。
6. 惡作（悔）：惡所作業追悔為性。障奢摩他（止）為業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唯癡為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」
7. 尋：尋謂尋求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
8. 伺：伺謂伺察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《成唯識論》卷7：「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」

七、「色法」有十一種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處所攝色。色法，有質礙、變壞二義。乃四大：地（固體）、水（液體）、火（溫度）、風（氣體）所造，以堅、濕、煖、動為性。

8. 色：色謂眼所行境。眼識所緣四大所造，若顯色若形色若表色為體。

色有：

- 一、顯色：青、黃、赤、白、明、暗、雲、煙、塵、霧等。
 - 二、形色：長、短、方、圓等。
 - 三、表色：取、捨、屈、伸、行、住、坐、臥等。
9. 聲：有可意聲、不可意聲、俱相違聲等。

10. 香：好香、惡香、平等香、俱生香、變易香等。
 11. 味：苦、酸、甘、辛、鹹、淡等。
 12. 觸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輕、重、澀、滑、饑、渴、悶、癢等。
 13. 法處色有五：
 14. (1). 極略色 (有形之色，有質礙)：即五根、五根、四大及法處實色 (定果色中實色) 等粗色 (有形之物質)。其分析至不可分時，是謂「極微」。
 - (2). 極迥 (遠) 色 (無形之色：無質礙)：即影、光、明、闇、(虛) 空一顯色等細色，漸次分析至極細微時，名曰極迥色。
 - (3). 受所引色：領受師教 (戒)，引取，與六識「思心所」種子，有防非止惡發善之功能。
 - (4). 定果果色 (定自在所生色)：定通無壅，名為自在。果從彼定起，乃依威德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此色通假實：
 - (一) 凡夫修行依假想定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
 - (二) 八地菩薩以上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而變之色，則為實用之色法，能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。為第六識及前五識所緣。
 - (5). 遍計所執色：由獨散意識妄虛計度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影像，為無本質的意識分別之獨影境。有二：回憶既往之印象；全屬空華、龜毛、兔角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
 - (八) 心不相應行法：有二十四種：得、命根、眾同分、異生性、無想定、滅盡定、無想報、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、流轉、定異、相應、勢速、次第、方、時、數、和合性、不和合性。
- 《宗鏡錄》卷 58：「不相應行法。有二十四。不相應行者。相應者。和順義。如心王心所。得等非能緣故。不與心心所相應。名不相應。又得等非質礙義。不與色相應。又有生滅。不與無為相應。為揀四位法。故名不相應。」
25. 得：得者，得財、色、名、食等；得知解、得定、得果等。得失利害為凡夫所執。
 26. 命根：命根者。謂夙世業力所引起之作用。壽、煖、識之和合。
 27. 眾同分：眾多有情曰眾，種類相似曰同分。如人同分、天同分；法同分：色法、心法等。
 28. 異生性：凡夫思想、見解、種類、地域各異故。謂無始世來有情身中趣類有異。
 29. 無想定：凡夫、外道所修，厭想如病，以二離想作意，滅第六識心、心所而得之有漏定也。
 30. 滅盡定：滅第六意識心、心所，及第七識末那識四煩惱，而得之無漏定也。
 31. 無想報：於欲界修無想定，而感得色界無想天之果報，在第四禪天廣果天，五百大劫住於無心，外道計為真涅槃也。--欲了生死，求證涅槃，而修禪定者，須知以上三種因果差別，應修滅盡定，而不可修無想定也。

32. 名身 (名詞 noun) : : 花、果、葉、緣 (單名) ; 父子、兄弟 (二名) ; 戒定慧、苦集滅道 (多名) 假立之名。
33. 句身 (sentence) : 句身者。謂聚集諸名顯染淨義言說所依性。
34. 文身 (letter) : 文者，字母。名、句、文三者，乃色塵上之假相。---三者結合，成為文字、文章。若不能善用，則為文字障；若能善用，則為文字般若。
35. 生：生，本無今有性。假立為生。
36. 老：前為壯，今為老；諸行相續變異性。假名為老。
37. 住：諸行相續不變壞性。有位暫停，假立為住。
38. 無常：有為法四相：於身則曰生、老、病、死；於物則為成、住、壞、空；於心則曰生、住、異、滅。謂於眾同分，假立無常相。
39. 流轉：謂於因果相續不斷假立流轉。如種生芽，芽生根、葉、花、果。又結種，種又生芽，世間因果相續不斷。
40. 定異：謂於因果種種差別，假立定異。善因不會得惡果，惡因不會得善果。種瓜不會得豆。
41. 相應：謂諸行因果，相稱性。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。
42. 勢速：謂諸行流轉迅疾性，剎那不停。
43. 次第：上下、左右、前後、尊卑、名次等。
44. 時：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，乃有為法因果相續上假立者。三世：法已生、已滅曰過去；已生未滅曰現在；未生則曰未來。(真如自性，則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，所謂無量光、無量壽，時間無量，空間無量也。)
45. 方：東西南北，四維上下，乃有為法諸法因果相續上之處所，假立方名，空間。
46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、萬乃至無量，於有為諸法一一差別別假立。--數字只係假立，如萬法中無絕對相同之一物，如何成其為二？遑論三、四等。
47. 和合：於眾緣法上和合不相違。如水乃氫二氧一之和合。
48. 不和合：油、水不和合；水、火不和合。但水有待於火的燃燒，始克成熟。水 (液體) 至一百度，則成氫與氧之氣體。謂諸行緣乖性。---但和合與不和合，並非絕對；條件一變，則和合成不和合；不和合成和合。 /

1. 得--利害得失
2. 命根--生命壽夭
3. 眾同分 } 種類相似
4. 異生性 } 不相似

- 5. 無想定
 - 6. 滅盡定
 - 7. 無想報
- } 修定須知
- 8. 名身
 - 9. 句身 語言、文字
 - 10. 文身
- }
- 11. 生
 - 12. 老
 - 13. 住
 - 14. 無常
- } 無常流變
- 15. 流轉---因果相續不斷
 - 16. 定異---善惡因果差別
 - 17. 相應---善惡因果相應
 - 18. 勢速---諸行遷流，剎那不停。
 - 19. 次第：順序不紊
 - 20. 時---時間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
 - 21. 方---上下十方（空間）。
 - 22. 數：個、十、百、千（數目）
 - 23. 和合
 - 24. 不和合
- } 眾緣和合
- 心
 - 心所
 - 色
- } 三位差別

九、無為法有六種：虛空無為、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不動滅無為、想受滅無為、真如無為。 /

/ 「法處所攝色」言，又有五種：

五種	釋義	修觀法
一、極略色（粗色 ---有形之物質---有 對色中實色---有能 礙及所礙）	亦名「極微」，古名「鄰虛」。「極」者，至極義；「略」者，小義。將眾色總略分析，至不可分，曰極微。 1. 小乘有部宗立之為實物，攝於眼所緣之色處。類似現今科學所謂原子、核子、電子等，色法由之而成---前五識所緣。 2. 大乘唯識宗之極微，為有對之色中實色---五根、	「極略色」者，即依假想觀，而非實法。是故大乘教義所謂之色法，非極微所成 ⁷ ，乃由色法種子（相分）所生，（以與色相似故，乃假名曰色）隨量之

⁷ 《唯識廿頌》以「六分」破「極微不成」。

	五境、四大、法處實色等粗色（有形之物質）以之為假想之分析收於意識所緣之法處中。	大小頓現為一相---為意識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與小乘教義迥然不同。
二、極迴色（細色---無形之色相---有對色中假色---無能礙有所礙）	極者，至極義；迴者，遠也。有對色之假色，如影、光、明、闇、迴色、空等顯色（如青黃赤白）等無形、無質之細色，此色至遠，故名「迴色」。	依假想觀，分析虛空漸次分析此至遠之空界色至極微而難見，名為「極迴色」。此色非為眼識之所對，---亦為意識之所緣（屬法空觀）。
三、受所引色	受者，領受義，謂領戒時；引者，引取義。蓋戒是色法，所受戒即受所引色也。亦名無表色，此義分大、小乘義： 3. 小乘：依身、口七支（身業之殺、盜、姪，口業之兩舌、惡口、妄語、綺語；身三口四，故稱）所起，為大種（四大）所造之實色。 4. 大乘：受戒時，與第六識相應之思心所種子，有防非發善之殊勝功能，而立色法及無表色 ⁸ 名。	此屬戒體之色。
四、定果色	又名「定所引色」、「定自在所生色」或「定所生自在色」，即由定力自在變現出之色法也。義林章：定通無壅，名為自在；果從彼（定）起，名彼所生。乃依威德殊勝之定力，而變現之五塵境也。 1. 凡夫修行依假想定而變之色，為無實用之假色。 2. 八地以上菩薩，為攝化有情，以威德力、勝定力，於一切色變現自在，如：變土砂為金、銀、魚、米等，供眾生享用，是為「定果色」。如觀音（等覺位菩薩）尋聲救苦，「依何身得度則現其身而為說法」之三十二應身，即其顯例也。	此屬神通之色
五、遍計所執色（屬完全計度、分別所造成的錯誤迷執）	謂依獨散意識之虛妄分別五根、五境等而變起之空華、水月、龜毛、兔角等無體之法，無實事之色相，而為凡夫所執迷者，名為遍計所執色。 3. 凡夫回憶既往之印象心理現象。 4. 全屬空華等之幻想的心理現象。 ---以上二者皆為虛妄無體之法，無實作用，而為	此屬妄執之色---屬獨影境。

⁸ 舊云無作色，新云無表色。受戒時，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，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。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，恆防止身口之過非，故以之為戒體，以外相不顯，故名「無表」。此無表色，雖不似他色之有質礙，然而由四大的色法生故，所以攝在色法之中，是乃小乘有宗的教義。/大乘法相宗以之為第八阿賴耶識所有之思種子作用，攝之於心法。此無表色有善惡，善性之無表色，有招樂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。惡性之無表色，有招苦果之業道功能，又有念念倍增之防善止善功能。俱舍論一曰：「無表雖以色業為性，如有表業，而非表示令他了知，故名無表。」

凡夫所執迷者，故名。

【六種無為】

**法相宗對無為法之分類。無為，謂無因緣造作，又無生、住、異、滅之四相；即真理之異名。大乘唯識家以無為法為無體，依識變與法性假立六無為。其法性（依空無我所顯真如）之六無為者，即：

(一)虛空無為，謂離煩惱、所知諸障所顯現之真如，其無障礙恰如虛空，故稱虛空無為。

(二)擇滅無為，此係就正斷障立名。擇滅，即離繫之意。離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真理，故稱擇滅無為。

(三)非擇滅無為，真如之自性本來清淨，離諸雜染，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乃大乘之解釋。又有為法之緣缺故不生，此不生若滅，即顯真理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亦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為大小乘共通之解釋。(四)不動無為，指顯現於第四靜慮之無為。第四禪唯有捨受，而離苦樂二受，故稱不動。於滅苦樂受處顯現寂靜之真理，故稱不動無為。

(五)想受滅無為，乃顯現於滅盡定之無為。於滅盡定中，滅盡六識心想及苦樂二受，故稱想受滅無為。

(六)真如無為，無為乃真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者，故稱真如無為。六者之中，前五者為詮法性之相的假名，後一者為詮法性之體的假名。

「無為法」，與「有為法」的關係為非一非異：

非一：即指有為法雖是生滅變化如水波，無為法則是不生不滅，如海水。若有為與無為為一，則無差別？若有為與無為是二，則二者不相干。

非異：並非在有為之外，另有個無為存在，與之絕對對立。如是則成不相干的兩個獨立個體。故非一約用而言；非異是約體而言；二者非一非異，則體用二而不二，如是之關係，自可溝通二者之間。

由是可知：

1. 若只知有為，不知無為，則是凡夫（執事而昧理）；若只知無為，而不知有為，則為二乘（執理而廢事）。
2. 既知有為法，且知無為法從有為法出，則是無為法不離有為法而有。
3. 由是可知即從有為法（緣起法）而達無為法（性空）。

**【四靜慮(禪定)】：尋：是粗心分別；伺：是細心分別。

初靜慮(初禪)	離生喜(所得利益)樂(輕安：由定而心輕利安適)地
二靜慮(二禪)	定生喜樂(離尋伺而在喜樂)地
三靜慮(三禪)	離喜妙樂(離尋伺而唯存樂)地
四靜慮(四禪)	捨念清靜(全存尋伺喜樂而得)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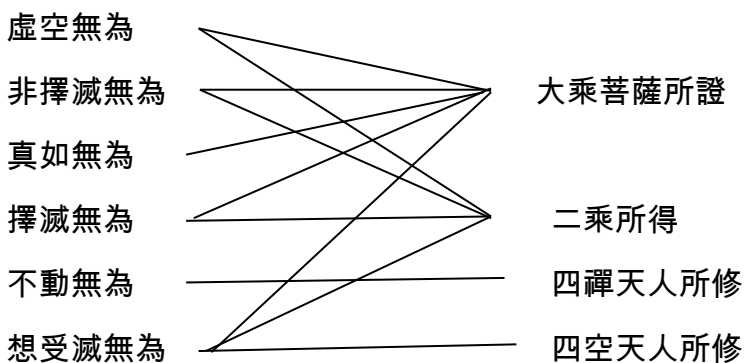
**色界定是定慧均等，無色界定是定勝慧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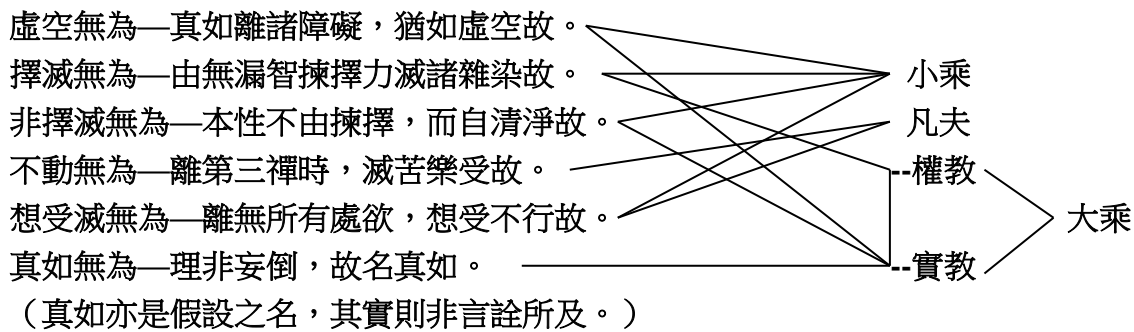
空無邊處定	離色界四禪定而生之上地---厭有色身，思無邊空，作無邊解空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識無邊處定	離空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-厭前外空，思內識空，作識無邊解故。
無所有處定	離識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-厭無邊識，思無所有，作無所有解故。
非想非非想處定	離前三境界，而成「無明慧」之勝想(非想)，而有「昧劣(微細之念，潛在意識)之想(非非想)」而生之上地---修非有想、非無想之定力所報之世界。

【三種無為】：

名相	<u>三種無為法：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</u>
內涵	說明透過滅諦，證入無為涅槃之法。
釋義	<p>* 無為：有為諸相寂滅，故名無為。真空寂滅之理，本無造作。沒有生滅變化，離開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的常住法。為，就是造作，世間現象無不是造作所成。反之，則為無為法。它是意識所緣，屬法境所攝。</p> <p>(1)擇滅無為：擇滅以離繫為性，用無漏真智簡擇佛法，遠離見惑和思惑的繫縛，故曰離繫果的涅槃---證寂滅真空之理、無為之境界，修成涅槃之果。這是依智慧簡擇力斷煩惱的滅諦，其滅依擇而得，此滅體即是涅槃。</p> <p>(2)非擇滅無為：不依智慧的簡擇力所得的滅，凡事因為沒有能生之因緣，或有因而缺緣，則畢竟不生，合於無為宗旨。</p> <p>(3)虛空無為：虛空無為是空間義，虛空遍一切處，其相恰如世間所云之虛空，故名為虛空無為。不為感染之所障礙，亦無被礙，虛空超越因果。而是萬有之一，故名。</p>
備註	<p>1. 小乘有部的有為、無為，並非現象與本體的關係；只以有為屬生滅變化者，無為屬不生不滅的實法。無為非真如。</p> <p>2. 大乘以無為屬真如，故真如係有為的實性。亦即現象的本體。</p> <p>3. 小乘的有為與無為，乃屬全然無關的對立面。</p> <p>4. 小乘的無為雖係不生滅法，但仍屬萬法之一。大乘分六種無為，但都是假立在真如法性者。</p>





唐·澄觀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 1：「今依五教略明一心：初小乘教中實有外境，假立一心，由心造業，所感異故。二、大乘始教中以異熟賴耶為一心，遮無外境。三、終教以如來藏性具諸功德，故說一心。四、頓教以泯絕無寄故說一心。五、圓教中總該萬有，事事無礙，故說一心，良以如來隨機設教，故有千差殊途，同歸皆一致也。玄極者，深妙也。又玄者，幽也、遠也；極者，盡也，謂至理幽奧，深遠難測，故老子云：『杳冥之內，眾妙存焉，皆不思議之境也，又海慧禪師云：「森羅萬象，至空而極，百川眾派，至海而極。一切聖賢至佛而極，一切教法，至圓而極，故云玄極。」」⁹

《華嚴經疏鈔玄談》卷 1：「諸教不同略分為五：初小乘教，以五分身為法身，丈六身為報身，隨類為化身，名至聖。二、大乘始教中有二宗：(一)破相宗中以勝義諦，中離一切相，非蘊、界、處為法身；智隨物現為報化身，名至聖。(二)立相宗中以清淨法界為法身，四智相應心品所現為報化身為至聖。三、終教依起信論以體大為法身，相大為受用身，用大為他報化身為至聖。四、頓教中不分三異，絕待離言，一實之性，為至聖。五、圓教即以法界無盡，身雲真應相融，一多無礙，圓滿十身為至聖。若具實為論，唯圓教佛方名至聖。今謂如來演說三乘十二部經，利益有情，故云垂誥。鏡一心等者，鏡者喻也，鏡有照鑑之功，喻能詮教法；鏡中之像，喻一心玄極，即所詮之法也。清涼云：以聖教為明鏡，照見自心，以自心為智燈，照經幽旨，即斯意也」¹⁰

- 註：
- 五分法身，即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之五陰，順次可得戒身、定身等之五分法身。即五種功德法成佛身，故曰五分法身。小乘以之為三身中之法身：
- 一、戒身：謂如來口意三業，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。
 - 二、定身：如來之真心寂靜，離一切妄念，謂之定法身。
 - 三、慧身：如來之真智圓明，觀達法性，謂之慧法身。(即根本智)
 - 四、解脫身：如來之心身，解脫一切繫縛，謂之解脫法身。(即涅槃之德)
 - 五、解脫知見：謂如來得到涅槃、解脫，親證佛智與無生智眼。自在照了諸法如實之相，故云解脫知

⁹ (CBETA, X05, no. 232, p. 686, c3-14 // Z 1:8, p. 173, c11-d4 // R8, p. 346, a11-b4)

¹⁰ (CBETA, X05, no. 232, p. 686, a24-c3 // Z 1:8, p. 173, b2-c11 // R8, p. 345, b2-p. 346, a11)

見法身。(即後得智)此五者有次第，由戒而生定。由定而生慧。由慧而得解脫。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。前三者。就因而受名。後二者。就果而付名。而總是佛之功德也。以此五法成佛身，則謂之五分法身。此五者，皆以超出五陰故。戒，超色陰；定，超受陰；慧，超想陰；解脫，超行陰；解脫知見，超識陰。」

轉五蘊而成五分法身如下表：

- 一、 轉色蘊(六根)成戒身(戒體成就)
- 二、 轉受蘊(六根領納六塵)成定身
- 三、 轉想蘊(六識取六塵像)成慧身：修無漏禪定，根塵泯除，離諸顛倒。
- 四、 轉行蘊(造作之業行)成解脫身
- 五、 轉識蘊成解知見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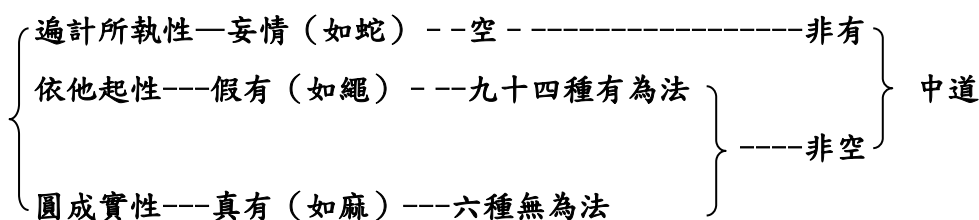
轉五蘊成三德---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，各具常樂我淨四德，故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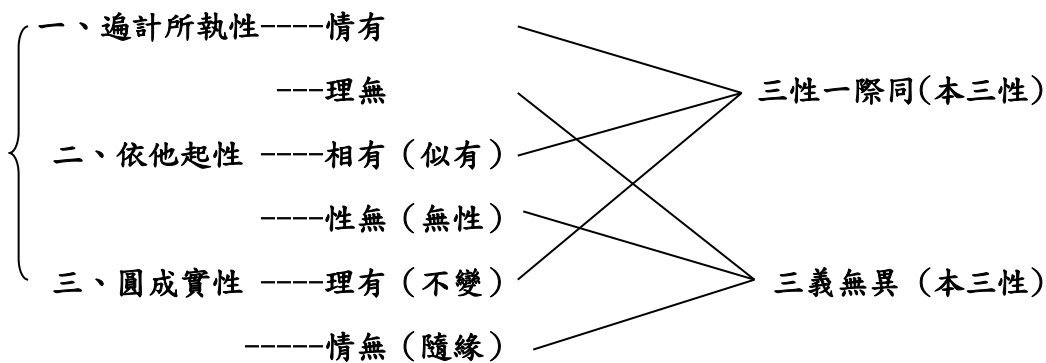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法身德：佛之本體，常住不滅，清淨法性之身---常住清淨德。
- (二) 般若德：佛之妙智，覺了一切諸法如實之相---破迷啟悟德。
- (三) 解脫德：為佛之勝用，遠離煩惱繫---自在離縛德。

- 一、 轉色蘊成法身德：謂佛身無邊相好，萬德莊嚴，悉由轉色蘊而成。
- 二、 轉受蘊成解脫德：謂佛有無量廣大、自在法樂，悉由轉受蘊而成。
- 三、 轉想蘊成解脫德：謂佛有無礙智辯，說法自在，悉由轉想蘊而成。
- 四、 轉行蘊成解脫德：謂佛神通變現，以清淨法攝化有情，令得自在，悉由轉行蘊而成。
- 五、 轉識蘊成般若德：謂佛之三智(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)圓具，對於一切諸法無不通達自在，悉由轉識蘊而成。

---以上屬大乘菩所證之境界。所謂：「轉五蘊成三德，為之行深般若波羅密。」

三性對望中道





瑜伽行派與法藏三性說之比較：

一、遍計所執性：

1.能遍計：

瑜伽：六識與七識

法藏：通八識

2.所遍計：

瑜伽：色法與心法（能與所對立）

法藏：色、心法外，包括真如（能與所一如）

二、依他起性：

瑜伽：「他」：指「圓成實性」只有不變義

法藏：「他」：真如隨緣現物

三、圓成實性：

瑜伽：萬法(一切事物)與識的真實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只有不變義(即真如是不變之本體，是消極的被開發，不能自我開發)

法藏：萬法(萬物)本體的統一性與永恆性為圓成實—真如兼具隨緣不變及不變隨緣義，即真如兼具動靜二者。能積極的自我開發，且能開發別人。

總言之，瑜伽行派特質是「性相融別」，法藏特質是「性相融通」。

金師子

金	性	理	本體	體	平等	無相	無為	常	絕待	圓融	一	空
	隱	純	廣	主	理法界	性空	不生不滅	不變			總	
師子	相	事	現象	用	差別	無不相	有為	無常	相待	行布	多	有
	顯	雜	狹	伴	事法界	緣起	生滅	變異			別	

(參見五教四法界六相十玄)